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270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《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》立法至今，條文內容未能與時俱進做適當修訂，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已與我國現今需求脫節，為使中央廣播電臺執行之任務，能因應時代更迭進行轉型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時代進步，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為對國際傳播我國新聞及資訊，以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與我之連結；以國家語言向國外地區提供新聞及資訊，服務海外國民；以及製播提供在臺之新住民、外籍人士等新聞與資訊，友善其留臺環境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性別平等為我國之重要價值，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中央廣播電臺的任務，新增製播多語種之新聞及資訊，服務位於臺灣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，故其董事會之民間成員應自大眾傳播事業人員、新住民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，並至少一名應具有多元文化專長及敏感度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國際傳播我國新聞及資訊，促進國際人士瞭解我國資訊及文化，以<u>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與我國之連結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以國家語言向國外地區提供新聞及資訊，服務海外國民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對我國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傳播新聞及資訊，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<u>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，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。</u></p>	<p>一、有鑒於《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》係於 1996 年制定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曾修正。為因應時代進步，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應更具前瞻性，如充分運用現有之多元語文工具，將我國之文化、立場以及觀點傳播至國際，以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與我國之連結。</p> <p>二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，為達國家語言傳承、復振及發展之目的，並服務位於海外之國民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一項第三款，使中央廣播電臺得製播多語種之新聞、文化及生活資訊等非營利性廣播節目，服務位於臺灣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，以促進族群和諧及文化交流。另鑑於我國新住民之母國以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為主，製播之外語節目及新聞應優先選擇前開語言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<u>董事會任一性別之董事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</u>；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；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p>	<p>有鑒於性別平等為我國之重要價值，爰修正本條，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。</p>
<p>第八條 董事、監事人選，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、大眾傳播事業人員、新</p>	<p>第八條 董事、監事人選，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、大眾傳播事業人員、學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之中央廣播電臺的任務，包括服務位於臺灣</p>

<p><u>住民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；其遴聘辦法另定之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臨聘董事人選時，應至少一人具多元文化專長。</u></p>	<p>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；其遴聘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之新住民，故其董事成員宜有新住民之代表，俾利了解新住民之需求及觀點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之中央廣播電臺的任務，包括服務位於臺灣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，故其董事會應具有多元文化專長及敏感度之成員為宜，爰新增本條第二項，主管機關在臨聘董事人選時，應至少一人具多元文化專長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